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徐民三(知)初字第645号

原告江晨舟，女，1986年6月28日生，土家族，住贵州省贵阳市。

委托代理人马远超，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陈飞虎，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乐多数码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朱益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赵琳，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易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法定代表人朱益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黄天，男。

委托代理人赵琳，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江晨舟与被告乐多数码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、上海易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2015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原告江晨舟向本院申请撤诉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江晨舟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0元，减半计人民币400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审 判 长

李晓平

审 判 员

胡艳

人民陪审员

韩国钦

书 记 员

严萍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